

关于对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羚光股份”）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贵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11,064,119.19元，系应收业绩对赌补偿款项。你公司于2021年3月收购天津爱敏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敏特）51.00%的股权，与部分原股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天津爱敏特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若低于3,434.93万元，则原股东需向你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天津爱敏特2022年度未能实现该承诺业绩，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及约定的支付期限，原股东应在2023年12月31日向你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8,096,839.08元，按照预计可收回金额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11,064,119.19元。你公司2022年年报显示，管理层考虑到原股东的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对于该业绩补偿款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未予以计提，在其收回时再一次计入损益中。

根据你公司前期间问询函回复情况，原股东对业绩补偿金额提出异议，认为2022年下半年受外部环境不可抗力影响导致业绩不达标，需调整业绩补偿条款，业绩补偿款的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如原股东未在2023年12月31日前履行约定义务，公司将采取强制措施落实业绩补偿。

请你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未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原股东信用风险和偿付能力，说明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当前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如存在无法收回情况，你公司目前已采取何种措施。

【回复】

一、截至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未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1年3月收购天津爱敏特51.00%的股权，与天津爱敏特部分原股东（王圆方、合益丰合伙）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协议规定，天津爱敏特在业绩对赌期间（2021-2022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若低于3,434.93万元则天津爱敏特未能实现该承诺业绩，原股东需向广东羚光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协议约定上述业绩补偿款应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完结支付。天津爱敏特2022年度未能实现该承诺业绩，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及约定的支付期限，原股东应在2023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8,096,839.08元。

2023年公司多次就业绩补偿款结算事宜与天津爱敏特原股东（王圆方）沟通，但对方就结算的对赌利润和业绩补偿金额提出异议，其认为需调整对赌条款，但直至业绩补偿款结算期结束，对方未向公司出具可量化的调整数据以及书面的调整申请，也未支付补偿款。基于对赌期和结算期均已结束，公司于2023年度依据预计将可收回的业绩补偿款11,064,119.19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可回收补偿款金额主要参考王圆方可用于支付的股票、房产、存款、未来收入等财产价值，主要明细如下：

(1) 王圆方持有的广东羚光股票=363.57万股*1.95元/股≈709万元

(2) 王圆方名下房产及其他资产和预计其未来5年可以用于偿付的工资(按年薪80万元计算)，预计约600万左右，扣除王圆方家庭开支后，综合考虑预计可收回约为4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正式提起诉讼【案号：(2024)粤1204民初825号】，希望通过司法追收对赌赔偿款及利息等1,927.64万元，同时，申请查封冻结王圆方相关财产《查封（冻结）资产查封清单》(2024)粤1204执保920号，通过司法程序正式查封王圆方名下持有广东羚光股票363.57万股、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不动产（不动产权第0391938号）和多个银行账户存款。同时查封天津合益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银行存款。

本报告期末，由于法院未正式进行裁决，同时诉前查封的资产只是作为诉讼过程中的一种保全措施，以确保债务人无法转移或隐藏资产，保障债权人的权益。

在此阶段查封资产尚未通过法院的正式裁决成为公司的资产，而且根据报告期内法院出具的查封清单显示，实际查封的资产与原预计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公司编制半年报财务报告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未改变原来的测算估计，未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维持账面净值不变。

二、结合原股东信用风险和偿付能力，说明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况，当前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原股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原股东信用等级良好。

根据法院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查封（冻结）资产查封清单》（（2024）粤 1204 执保 920 号）和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24）粤 1204 执保 920 号），法院实际查封王圆方名下持有广东羚光股票 363.57 万股和多个银行账户存款，同时查封天津合益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银行存款。王圆方在负极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积淀，且正值事业丰收期，预计未来在行业内能获得较高的年薪收入、法院目前实际查封（冻结）的股票和银行存款可执行赔付，但由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法院出具的补充资料证明，补正《查封（冻结）资产查封清单》（（2024）粤 1204 执保 920 号）所述坐落于天津市南开区不动产（不动产权第 0391938 号）并不登记在王圆方名下，原股东偿付能力亦会随之削减。综上，结合王圆方在行业内的地位和未来收入以及其名下资产状况，公司认为其具备部分履行补偿义务的能力，但公司存在无法足额收回全部业绩补偿款的风险。

从该案开庭情况看，对方虽然提供了一些影响天津爱敏特公司业绩的佐证资料，但都没有量化的数据能支撑抵销对赌结算金额。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 1204 民初 825 号），法院裁定对方应支付赔偿款及利息等 1,888.08 万元。本案在接下来的执行阶段，如果对方仍拒不执行赔付，并且转移未来收入，公司将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已查封财产，同时多渠道搜索王圆方的其他财产线索，尽可能多回款以保障公司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利润承诺和补偿条款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由于其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并不满足“本金+利息”的基本借贷安排，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故业绩补偿款只能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金额等要素确定后可以转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

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业绩补偿款为 1,809.68 万元,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预计将可收回的业绩补偿款 1,106.41 万元,是结合当期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估计测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如存在无法收回情况,你公司目前已采取何种措施。

针对业绩补偿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情况下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法律途径: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正式提起诉讼,案号为(2024)粤 1204 民初 825 号,希望通过司法途径追收对赌赔偿款及利息等 1,927.64 万元。同时,公司已申请查封冻结王圆方相关财产,查封清单号为(2024)粤 1204 执保 920 号,确保在诉讼过程中对方无法转移或隐藏资产,保障公司权益。

(2) 协商谈判:公司一直在与原股东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尝试通过按规定程序协商变更业绩补偿条款的实质内容,包括变更履行期限、补偿方式等,以减轻或延缓自身的风险和责任。

(3) 内部风险管理加强:公司已加强内部风险管理,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对业绩补偿等类似条款的具体细节进行严格、谨慎的审查,如审计机构的选定、业绩指标的计算方式、业绩补偿的类型和方式、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时间等,以降低因未实现承诺业绩目标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必要时,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律师等专业机构协助与原股东进行协商和谈判,帮助争取更为有利的条款,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

(4) 持续监控与评估:公司将持续监控原股东的信用状况和偿付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会计处理,以更准确地反映业绩补偿款的风险和收益。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旨在确保在业绩补偿款可能无法收回的情况下,采取一

切必要和合理的行动来保护公司的财务健康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司法程序和协商结果，及时调整财务报表和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2、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1,123,816.17 元，较期初减少 45.64%。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74,914,193.79 元，较期初增长 16.32%；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224,182,487 元，较期初增长 18.19%；合并资产负债率达 72.61%。请你公司结合到期债务情况、现金流及重要收支安排、资金筹措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充足，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一、货币资金余额减少、借款增长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本期（2024 年 1-6 月）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较大改善。本期货币资金余额 2,112.38 万元，较期初减少 45.64%，主要是年初赎回公司 8,000 万元债券支出所致。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	62,187.11	49,390.59	12,796.52	-25,443.75
2023 年	41,294.64	43,476.47	-2,181.82	-10,233.74
2024 年 1-6 月	21,435.38	19,840.77	1,594.61	530.90

本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7,491.42 万元，较期初增加 2,453.76 万元增长 16.32%；长期借款本期末余额 22,418.25 万元，较期初增加 3,450.00 万元增长 18.19%，增加上述借款融得资金主要是用于归还公司债券和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由于本期收入规模基本与上年同期持平，应收账款回笼较好，存货周转加快，应收账款净额较年初减少 1,211.99 万元、存货净额较年初减少 1,771.78 万元导致资产总额下降，这也是造成本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达 72.61%较年初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向外部金融机构借款 45,807.19 万元，到期期限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	1~2年(含)	2~3年(含)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491.42	-	-	-	17,49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5,897.52	-	-	-	5,897.52
长期借款	4,869.25	9,257.96	3,717.54	4,573.50	22,418.25
合计	28,258.18	9,257.96	3,717.54	4,573.50	45,807.19
占比	61.69%	20.21%	8.12%	9.98%	100.00%

2024年上半年到期银行借款共计7,362.7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197.98万元、长期借款分期还款1,164.79万元。短期借款除光大银行敞口额度开票（零保证金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没续贷外，其余短期银行借款6,168.19万元均已按期还款并且续贷，短期银行借款续贷率99.52%，同时本期新增短期银行借款2,175万元。从与银行沟通及实际续贷情况看，虽然因负极行情下行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大幅下滑，但由于公司借款的金融机构分散，单家分行所承担的风险敞口金额不大，并且大部分金融机构能理性理解行业周期带来的经营困难，同时鉴于公司的国有背景，银行授信额度稳定。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还款及续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还款金额	续贷金额	新增贷款
工商银行	1,500.00	1,500.00	-
邮政银行	700.00	700.00	-
光大银行	29.79	-	-
交通银行	1,568.19	1,568.19	-
兴业银行	2,400.00	2,400.00	600.00
广州银行	-	-	1,575.00
合计	6,197.98	6,168.19	2,175.00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0.9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62.9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6.70万元，即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599.05万元。从数据看，公司的融资能力并没明显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保障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亦根据债务到期情况、应收账款回款计划、未支用授信额度，合

理安排偿还规划，确保按时偿还每笔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到期债务均已按时归还，未发生债务违约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资金计划，公司下半年的重要收支安排有：支付金利项目和成都二期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约 1,000 万元、归还贷款 16,006 万元，这两项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续贷和向大股东借款为补充进行解决，计划维持现有产销规模不再需要补充经营周转资金。

公司进一步根据经营规划，进行合理的资金安排，既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又保持财务结构稳健和充分的流动性，均衡成本效率，实现资金安全稳定运行。

在融资方面，目前公司均为正常的银行授信，其他非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尚未使用，融资行为健康，信誉良好，仍有较大的融资空间，且大股东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肇庆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实业投资、金融服务、供应链贸易等板块业务，实力较强，一直以来在资金、融资等方面给予公司大力支持，其对公司已授予 4.70 亿元的借款额度，至半年报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向其借款 1.71 亿元，未使用借款额度 2.99 亿元。

在销售与回款的各个环节，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追踪，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追收力度，成立应收逾期货款追收小组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升应收账款的回收效率和效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货币资金和货币资金结算的管理，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

在存货库存控制方面，在保证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存货水平加速资金周转，择机对呆滞物料对外处理盘活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与各主要合作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障授信额度的稳定性，加上大股东对公司已审批未使用的借款额度 2.99 亿元，必要时还可以启用其他融资方式的授信。同时公司加强对现金流的规划管理，合理用款，积极盘活资产加速资金周转，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对资本进行监控保持资本结构合理、稳健，有效保障公司经营与发展，故公司短期不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的
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